



民间写作

## 听妈妈讲外婆的故事

《秋园》一书的作者杨本芬，并非专业作家，她在母亲病故后，才在厨房里写下了母亲及全家人的经历。在前言里，作者杨本芬说：“我一遍一遍地重写这个故事，稿纸积累了厚厚一摞。出于好奇心，我称过它们的重量，足足八公斤。书写的过程，温暖了我心底深处的悲凉。”她真正的写作者，她用写作直面自己的人生，直面家国的历史，直面命运的无解。

□章红

今年的母亲节，我妈妈的第一本书《秋园》出版了，而故事的主角正是我的外婆。

第一次去赐福山——那个被我妈妈称为“庵子里”的地方，我只有七岁。妈妈带着姐姐、我和弟弟坐在运送毛竹的卡车车厢里，绿色油布搭成车篷，看不到天空，但车厢尾部是敞开的，顺着戳出去的毛竹，可以看见道路和两边的青山疾速朝后退去，无止无休。

路上的弯道相当多，一会儿一个急弯，我们被甩来甩去，在毛竹上东倒西歪，爆发出一阵阵惊呼与笑声。我们乐此不疲地数着究竟有多少个弯道，困了就在毛竹上睡一会儿，就这样被免费运到了湖南。

能够不花钱，这比什么都重要。该怎么描述我们那时的穷困呢？一天晚上，妈妈决定带我们去看电影，可是左算右算，怎么都差两角钱。妈妈发动我们爬进床底下，搬开衣柜、碗柜，搜寻枕头下面、抽屉角落各处，期望会有不经意落下的两角钱。噢，没有，没有。最后，妈妈向邻居借了两角钱，我们高高兴兴去看了电影。

回想起来，妈妈那时三十多岁。高考制度还没有恢复，她已经一遍遍同我们说起：“等你们长大了，要读大学。”在那个小县城，连老师都不大知道大学这回事呢。

《秋园》这本书是我妈妈写

的，她就是文中的之骅。写好后我帮她录入电脑，起初在天涯社区连载，算起来那竟然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。如她自序中所言，这是一部在厨房里完成的书稿。说来奇怪，我每次写点什么都非常困难，好像无时不在写作瓶颈中。但妈妈写起东西来就像拧开自来水龙头，随开随有，文字顺畅地从笔端流出。我想，那是艰辛生活给予她的馈赠。

书中的秋园是我外婆。外婆讲话柔软、缓慢，清爽文雅的外形也区别于大多数乡下婆婆。她早已认湖南是故乡，认庵子里是终老之地，可是到老她仍像一棵异地移栽的植物，带着水土不服的痕迹。

现在还留存在我脑海里的画面，是外婆穿着浅灰色立领偏襟棉布褂子，一手举起蒲扇放在额前略挡太阳，那双裹了又放开的脚咚咚走在上海土路上，带着我们去走人家。每到一户人家，我们就饮上一杯豆子芝麻茶，豆子芝麻炒过后喷香，茶里还会加一点点盐。

最后一次见到外婆，我三十多岁，已是一个女孩的母亲。外婆已八十八岁高龄，她依然清瘦文雅、头脑清晰，但活力明显减退，话变得很少，安安静静地。

庵子里就跟小说中描写的一样，并排三间平房，门前有个大晒坪，右侧是个小橘园，左侧挺立着一株高大的香樟树。

一行人离去时，外婆送我

们到晒坪。那是五月，门口两棵树正繁花满枝，花朵粉白，花瓣繁复。

“好漂亮啊，这是什么花？”

“这是芙蓉。”一直安安静静的外婆显然很高兴回答我这个问题，她牵过我的手，指着不远处的山崖，语气中满满的遗憾，“如果你们早来半个月就好了，四月那崖上都是杜鹃花，好看得很。”

八十八岁，依然为我没看到山崖上的杜鹃感到惋惜。

后来，年近古稀的妈妈开始动笔写她的自传体小说。阅读小说时，我一次又一次地被拉进一个家庭残缺不全的历史中，那是一个普通中国人家在时代大浪中载沉载浮、挣扎求生的过程。我惊讶地发现，这个家是靠一位裹过脚的母亲和她不幸而早慧的女儿支撑起来的。

贫穷、饥饿、歧视、无望每天都在侵蚀着这个家庭，乡村在此时显现出残忍与恶意。之骅意识到这种生活的绝望，选择逃离乡村。依靠动物觅食般的本能，她来到一个偏远的小城，求学、落户、嫁人，开始建立自己的生活。但生活的基调并未改变，她穷尽半生所追求的，依然仅仅是能够活下去。

外婆去世时，我去湖南参加了葬礼，陪伴妈妈把外婆生前喜爱的衣服一件一件放入棺木。在一件衣服的口袋里，我发现了一张纸条，上面写着一些年份和地点——外婆记下的最

简略的生平，最后两行是：

一生尝尽酸甜苦辣

终落得如此下场

她用这两句来形容自己的一生。我想起福克纳的小说《我弥留之际》里，艾迪的父亲常说的一句话：“活着的理由，就是为了过那种不死不活的漫长日子做准备。”

我见过非洲大草原上的牛羚横渡马拉河的情景。对牛羚来说，它们的命运就是渡过马拉河。河水会让它们一再跌倒，只要意志力稍微退却，可能连求生的意念都会放弃。

外婆、妈妈这些被放逐到社会底层的人们，在命运面前显得如此渺小无力，仿佛随时会被揉碎。然而，人比自己想象的更加柔韧，她们永远不会被彻底毁掉。当之无愧——我的妈妈——在晚年拿起笔回首自己的一生，真正的救赎方才开始。



《秋园》

杨本芬 著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文化行走

## 在山水与人文中游历青州

□李一鸣

《走读青州》(团结出版社)为我们展开了一幅山水青州、人文青州画卷。跟随作家王公学的步履，踏遍青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，我们不仅饱览青州的名山秀水、文化景观，而且领略名城的历史掌故、风土人情，是一场空间的行旅、时间的相遇，更是一次精神的游历。

无疑，这部书具有“一方全书”的品质。作者沉浸于故乡的名山大川，流连于那里的名胜古迹，他攀云门山，登仰天山，走牛角岭，望北崖，钻狮子沟，涉黄花溪，游南阳河，读清风寨，瞻仰广福寺，观赏衡王府，怀想李清照，探访林徽因……尽情记录因时空移动产生的文化体验，畅快表达精神旅行获得的所思所感。“云门山”在他笔下，群峰突起，壁立千仞，耸入云端，“山顶上有石洞南北相通，远望像一方明镜高悬太空”，云门仙境，令人神摇。“仰天山”在他眼中，总有四时之景与目光相应，“时而坠入了连翘花黄的海洋，时而沐浴一身的槐林飘香，时而染上黄栌浩荡的霜红，时而沉寂于茫茫林海雪野的旷达”，在“浑然惊觉间”，魂魄飞出体外，随山风吹散在山草、林地、山涧和幽谷之间。徜徉南阳河，他吟咏黄庭坚之父黄庶的诗句：“芳菲已去绝音尘，临水踟蹰景又新。应是溪流来最远，落花流水洞中春。”走进李宝峪，他寻觅李文藻的心迹：“秋至山能瘦，林荒径欲无”“欲归还不忍，惆怅野人情。”可以说，作者不仅倾力于描画青州的山光水色，而且倾情于叙写这方土地的世间百态。举凡青州的山水自然，历史文化和名人佳制，人文风情，无不进入视野，绘就青州名城的一部文学地方志、百科书。

在山水与人文、历史与现代、传统与新潮中，作者回眸过往、凝望现实、远瞩未来，表达着对其生活着、快乐着、幸福着、热恋着、沉思着的小城——青州的万端情思。平常的景物，日常的生活，长长仄仄的石板深巷、黛瓦粉墙的老店商铺、门面上方迎风飘展着的旗幡，在作者眼里，也透着一种相识的亲切，一层久违的新鲜。一声“磨剪子抢菜刀”的吆喝声唤醒儿时的记忆，一个推着独轮木车的汉子，也引起失去一种生活方式后的怅惘。置身牛角岭，作者思考人与大自然的关系，“人在大山面前显得太过渺小，如沧海一粟，若蝼蚁一般，但是这种精灵却能凭借自己的智慧和双手让大山改换了容颜。我不知道，是世界改变了人，还是人改变了世界。”面对被时间沉积下来蕴涵着文化历史记忆，承载巨大历史容量的“文化符号”，作者主体精神与历史精魂默默对话，审视先人的创造，审视历史辽远的足迹，审视自身所处的文化背景，寻找自己在辽阔时空中的生命坐标，深入展开现代文化人格的思考，访清照故居，遥想易安居士七十三年的人生，大半时间是在纠结哀怨中度过。作者感慨正是苦难降临到性灵钟慧、文采风流的女子身上，才碰撞出文学火花，唱响一曲曲婉约悲壮的华丽词篇。在青州这块充满野情野味野趣、古老而神秘的土地上，作者写山水之欣悦，述怀古之忧愁，言历史之困惑，蕴人生之沉思，着力表现故土历史演进的深层人文内涵，融入人生哲理的阐发和人生况味的体验，透出厚重的历史感、宏阔的空间感和深刻的生命感。也正是青州的自然环境、风土人情、信仰习惯等的熏陶濡染，织就作者与地理相对应的心理结构和鲜明浓重的情结，发之于文，便生成和固化为“这一个”独特的“青州世界”。

译著者说

## 从寂寂无名到名满天下

加上去的，说明了他妹妹隐姓埋名的生活全都是自己的选择，不足为外人道也。

虽然一无波澜的生涯给了简·奥斯丁个人的自由，却为写传记的人带来困扰。我们的传记作家克莱尔·托马林找不到任何可靠而具体的资料，她二十万言的《简·奥斯丁传》采用的是烘云托月的迂回方式，她花费了八成以上的篇幅描写奥斯丁庞大的家族，远房近房的亲戚，他们的配偶，舞厅里的陌生人，甚至二十里路外毫不相干的邻居。除非读者是个“奥斯丁迷”，连最微小的细节都不放过，一般阅读此书的人需要很大的忍耐力。幸亏作者体谅，她坦诚地说：“不论我们对她的家人有多了解，我们仍然看不透简，不论你从哪一个角度出发。”因为我们想了解的不是别人，而是简自己，然而“她对自己一无强求，从不局限自己的天地，无意取得英国小说家的一席之地，即使对她外在的容貌而言，我们也不能清楚抓住”。更困难的是简倔强的个性，要你跟她保持距离，你可以谈论她，但她一再警告，别太亲密了。“她尖锐和不能忍耐笨蛋的天性，让人时时担心会冒犯、曲解她，甚至愚蠢地对她睁眼说瞎话。”

托马林女士不敢担保自己的言论无误，但明白奥斯丁爱说笑话和从不讥讽的美德，遂引文中的问号是亨利自己

放心说，随她笑吧！这是阅读本书的一大乐趣，她把我们放在客观的事实中，给我们自由思考的空间，让我们认识一位充满自信、风趣智慧，既平凡又奇特的女子。如果说简的成就是另一类生命的高峰，置荣华富贵、生死苦乐于度外，也算是轰轰烈烈的行径，我们没有过分。她与时代的不同在于个人的风格，拿破仑的雄心与她背道而驰，司各特的热闹与她绝缘，她了解女性的痛苦，但不同于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大声疾呼，她默默耕耘，在无言中展现了女性特有的优点和价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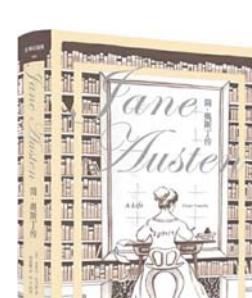
然而她和平的女性主义胜利了。她感动了世界，也感动了司各特。司各特于1826年，也就是简·奥斯丁去世后的第九年，在日记里写道：

那位年轻的妇人很有才华，能奇妙地描写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。对我来说，这是我生平中遇到最奇妙的事。狗群汪汪大叫的调子我随时都会做到，但寻常人世间生花的妙笔，化平淡为神奇，在笔墨间寻找真理，则非我之能力所及。

用“狗群汪汪大叫”(the Big Bow Wow)的形象来夸张男性化的语调是司各特出人意料的谦虚，但这话说尽了奥斯丁作为女性作家截然不同的成就。她的作品无不是平淡中的神奇，她在我看似刻板单调的生活中发现了复杂的人性，在

现实的世界中塑造了惊天动地的新世界。用她自己的话说，她以“一支纤细的笔杆”，在“一支小小(两英寸宽)的象牙”上书写，而文字的秀美媲美莎士比亚。就以《理智与情感》或《曼斯菲尔德庄园》来说，它们在诠释上有与莎士比亚同等开放的空间，你可以对玛丽安·达什伍德或者玛丽·克劳福德做任何的评价，你可以喜欢范妮·普莱斯，也可以讨厌她，但无伤宏旨，因为“莎士比亚的剧本和奥斯丁的小说是富有生命的艺术作品，它们的意义是日新月异的”。这便是司各特所说“笔墨间的真理”，使她从寂寂无名的隐士一变而名满天下的最大理由。

(节选自《简·奥斯丁传》译者序，标题为编者所加)



《简·奥斯丁传》

[英]克莱尔·托马林 著

周春塘 译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□周春塘

对爱好文学的人来说，英国十八世纪末叶的简·奥斯丁是一位名满天下的作家，她的《傲慢与偏见》是一册无人不读的小说。不过尽管有如此崇高的地位和难以数计的读者，她在当时却是一个寂寂无名的人物，她的写作不过是自娱娱人的家庭活动，很少人知道她的名字，或者关心她名字以外的事情。她的《傲慢与偏见》和《理智与情感》曾一度畅销，她的《爱玛》也因曾向摄政王献书而风行一时，但处在当时轰轰烈烈的大时代中，战场上叱咤风云的拿破仑和纳尔逊上将，文坛中有所向披靡的约翰生博士，歌颂战争与英雄的司各特，宣扬女权运动的沃斯通克拉夫特，而她自己过分的谦虚和匿名出书的习惯，使她的名声始终幽暗而不彰。

她去世后二十余年，伦敦一家书商有意出版她的书，但想知道一点这位“女作家”的生平，她年近花甲的哥哥亨利·奥斯丁却拿不出来，只能一再道歉说：

我亲爱的妹妹没有轰轰烈的一生……她的行为没有日记的记录，言谈也没有旁人的保留。不瞒你说，她想象中最遥远的愿望才是成为任何(?)状况下一个公众的人物。

引文中的问号是亨利自己